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俊辰

選任辯護人 廖威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辰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9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俊辰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執行羈押及113年10月9日及113年12月9日起延長羈押，至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止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9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 官 賴妙雲

法 官 姚勳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